電話:2857 6120 傳真:2857 6121 Email:yangmo.office@yahoo.com.hk

就有關建築物條例(修訂)草案提交之意見書

2010年3月4日

對政府提出的強制性驗樓及驗窗計劃以保障公眾安全,本人予以支持。惟不少舊樓因未成立業主法團,阻礙了樓宇的檢驗及維修進度,因此本人認爲政府有在此問題上扮演更爲主動的角色的必要。

在條例草案下,確保樓宇獲妥善保養、及在有需要時作出維修並承擔相關費用的法律責任將落在業主身上。故若要成功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,必須正視不少失修舊樓沒有成立業主法團的難題。而草案中所提出的措施是否能有效解決問題則值得商榷。

政府只充當協助者未能針對問題的部分成因

坊間不少評論指出,一些舊樓業主購入物業的主因,是期待所在地段獲發展商及市建局重建時會得到若干賠償;故成立法團以方便進行驗樓及維修,從他們的私利角度來說並不吸引。另外一些舊樓的業權人可能已移居外地、或是在外國組織的有限公司,對於物業環境是否殘破亦未必關心。

政府各部門間協調不足

要協助失修樓宇成立業主法團,必須先知業權誰屬。在條例草案下,協助成立法團的責任,主要落在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協身上。然而業權誰屬的資料卻爲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掌握,加上不少舊樓住客交租也只交予地產代理,對業主是誰茫無所知,故民政事務署及房協實際能提供多少協助未許樂觀。有見及此,本人建議政府在草案中,應更清晰的訂明其他政府部門(如 差餉物業估價署)在法例執行上有何職責,以免造成政府部門各自爲政,費時失事。

以公眾安全爲優先考慮

本人認為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,政府可更積極地在物業擁有者未有履行其法律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。一旦業主未有遵照通知在限期內對有關建築物進行檢驗或維修時,為確保公眾安全,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有關條文,在無需再行通知下,為該建築物進行檢驗和必需的維修,並在事後向業主追收款項。

總的來說,本人雖對條例草案中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予以支持,惟政府藉鼓勵及協助的做法 以處理不少舊樓未有成立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的問題經已多年,而問題迄今仍未解決。故希望 政府各部門能更緊密合作,及扮演更爲主動的角色,以保障市民的安全。

楊默博士

區議員

南區區議會